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5902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温小宝

地 址 甘肃省甘谷县大像山镇北关沙家渠3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维修信息；电缆铺设；清洁建筑物（内部）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；电动运载工具充电服务；汽车清洗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轮胎翻新；手机电池充电服务